

全国城市饮用水卫生安全保障规划

(2011~2020 年)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城市饮用水卫生安全现状

第一条 概述

第二条 饮用水卫生安全保障工作面临的主要问题

第二章 规划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第三条 指导思想

第四条 基本原则

第五条 规划编制依据

第三章 规划范围与目标任务

第六条 规划范围

第七条 规划期限

第八条 规划目标

第九条 规划指标

第十条 规划重点任务

第四章 实施策略

第十一条 饮用水卫生安全保障工作机制建设

第十二条 饮用水水质实验室检测能力建设

第十三条 饮用水卫生监督现场快速检测能力建设

第十四条 水性疾病监测能力建设

第十五条 饮用水卫生应急能力建设

第十六条 饮用水卫生安全信息管理系统建设

第十七条 饮用水水质卫生在线监测系统建设

第十八条 饮用水卫生安全法律法规标准体系建设

第五章 投资估算及近期实施意见

第十九条 投资估算

第二十条 投资来源构成

第二十一条 近期实施意见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二条 加强组织协调，明确责任分工

第二十三条 重视科学研究，增强技术支持

第二十四条 保障资金投入，畅通财政渠道

第二十五条 加强舆论监督，鼓励公众参与

附表

附表 1 省级疾控机构饮用水卫生检验能力状况

附表 2 地县级疾控机构饮用水卫生检验能力状况

附表 3 实验室大型检测设备配置参考要求

附表 4 实验室大型检测设备投资估算

附表 5 实验室水质监测能力配套投资估算

附表 6 现场快速检测设备配置参考要求

附表 7 现场快速检测设备投资估算

附表 8 现场快速检测能力配套投资估算

附表 9 水性疾病数据库和现场诊断设备投资估算

附表 10 水性疾病数据库建设投资估算

附表 11 水性疾病现场诊断设备配置参考要求

附表 12 水性疾病现场诊断设备投资估算

附表 13 水性疾病监测点实验室诊断设备配置参考要求

附表 14 水性疾病监测点投资估算

附表 15 应急能力建设投资估算

附表 16 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信息网络平台投资估算

附表 17 省级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信息网络平台投资估算

附表 18 市县区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信息网络平台投资估算

附表 19 水质在线检测设备配置参考要求

附表 20 水质在线检测投资估算

附表 21 饮用水卫生安全保障规划投资估算分项汇总表

全国城市饮用水卫生安全保障规划

(2011年-2020年)

前言

水是人类生存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需求，饮用水卫生安全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切实做好饮用水的卫生安全保障工作，是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健康权益的重要任务。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饮用水安全问题，2005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2007年发展改革委、建设部、水利部、卫生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全国城市饮用水安全保障规划，要求有关部门和地区把解决城市饮用水安全问题摆到优先位置，认真做好实施工作，编制相关专项规划。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工作要求，卫生部组织编制了《全国城市饮用水卫生安全保障规划(2011-2020年)》，作为各级卫生部门提高饮用水卫生安全保障能力建设的指导性文件。

第一章 城市饮用水卫生安全现状

第一条 概述

城市饮用水安全是指饮用水具有合格的水质，充足的水

量，良好的安全管理和应急供水能力。城市饮用水卫生安全是指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供应活动应当符合国家卫生规范，饮用水水质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杜绝因饮用水引起的重大传染病和中毒疾病的发生。

我国城市饮用水的供给方式以集中式供水为主，同时为补充集中式供水水量和水压还采用了二次供水。目前，我国城市饮用水卫生安全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供水污染事件时有发生。目前对城市饮用水卫生安全影响较大的是各种原因造成的供水污染事件，平均每起污染事件至少影响 2000 人的正常饮水，与水有关的肠道传染病在全国传染病病例中占有较大比例。二是城市供水的卫生监督监测合格率偏低。由于水源、水处理工艺、供水设施等方面的问题，造成城市饮用水水质合格率偏低。近年来各级卫生监督机构对城市供水的卫生监督抽检结果显示，全国城市供水单位监督抽检集中式供水水质合格率仅为 83.4%，供水单位卫生管理尚需进一步规范。

第二条 饮用水卫生安全保障工作面临的主要问题

当前，饮用水卫生安全保障监督工作面临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具体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饮用水卫生安全保障法律法规标准体系尚不健全。目前，我国有关饮用水卫生安全的法律规定散见在环境、水利、建设与卫生等法律法规中，相互间存在内容不配套，分

段管理，交叉重复，缺乏系统性和完整性。卫生监督管理主要依据的是《传染病防治法》和《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传染病防治法》有关生活饮用水的规定主要限于介水传染病，缺少新建、改建、扩建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预防性卫生监督等具体规定，操作性不强；《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作为一部行政规章在监管力度上已不能满足当前饮用水卫生安全形势的需要；新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相配套的一系列相关标准和规范尚未制定或修订。这些客观情况急需采取措施加以改进并完善。

（二）饮用水水质卫生安全检测能力较低。《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修订后，水质控制指标大幅增加，各地实施情况存在很大差异，普遍存在基层单位人力资源不足，检测能力不足，检验设备不配套等问题，导致难以开展全部项目的检测。目前的检测能力和水平已经难以满足全面开展饮用水监督工作的要求，严重影响饮用水卫生安全的有效监管。据近期卫生部组织全国饮用水卫生专项监督检查结果表明，在全国 32 个省级疾控机构中，具备 GB5749-2006《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中要求的全项水质指标检测能力的仅有 5 个实验室，占 15.6%；检验能力在 80-106 项之间的实验室为 13 个，占 40.6%；80 项以下的实验室为 14 个，占 43.8%（详见附表 1）。地市级和县级实验室的检测能力更不容乐观，平均检测能力仅为 47 项和 30 项，其中常规指标的

平均检测能力分别为 33 项、27 项；非常规指标的平均检测能力分别为 14 项、3 项（详见附表 2）。

（三）饮用水卫生监督能力急需加强。与饮用水卫生安全保障的现实需求相比，饮用水卫生监督人员以及设备配置和相应能力都明显不足。由于工作对象数量众多、问题复杂，对许多二次供水设施、自建供水单位、涉水产品的生产企业不能实施有效的卫生监管，一些卫生安全措施难以落实到位。

（四）饮用水卫生安全信息交流机制尚未健全。尽管已初步建立了卫生监督信息报告系统和疾病预防控制信息报告系统，但在卫生部门内部各相关的层级、机构和专业间还未完全实现信息的互通共用以及动态监控管理。与城建、环保、水利等部门也没有建立饮用水安全信息共享平台。

（五）饮用水污染突发事件的卫生应急处置能力比较薄弱。目前，各地对饮用水污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缺乏统一、规范的要求，同时各级卫生部门应对突发饮用水污染事件的技术装备、物资和人员储备不充足，相关培训和演练活动未形成常态化，应急反应与应急处置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第二章 规划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第三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人为本，遵循科学发展观，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和

谐社会基本要求，依法强化城市饮用水卫生安全保障工作，提高饮用水卫生监管、水质卫生检测和卫生应急处置的能力和水平，减少饮用水卫生安全问题带来的危害风险，保证城市饮用水卫生安全质量，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为构建和谐、健康、美好的城市人居环境，促进城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战略目标提供有力保障。

第四条 基本原则

（一）突出重点，落实措施。以改善和提高城市生活饮用水水质为重点，按照现行国家卫生标准要求，研究突出问题，落实解决措施，全力做好饮用水卫生安全保障工作。

（二）政府主导，公众参与。在饮用水卫生安全保障工作中，充分依靠政府的组织和领导作用，积极动员社会公众参与。

（三）强化监管，提高能力。依法强化饮用水卫生安全监管，提高监管工作、水质检测和应急处置的能力和水平。

（四）明确责任，逐步推进。树立供水单位为安全供水第一责任方意识，逐步推进不同规模供水单位安全供水合格率的不断提升。

（五）加强协调，部门联动。加强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的部门间协调与配合，充分利用现有基础与资源，建立资源共享、责任共担、协同一致的部门合作机制。

第五条 规划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城市供水条例》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05〕45号)

《卫生部关于加强饮用水卫生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卫
监督发〔2005〕495号)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饮用水卫生监测工作的
通知》(卫办监督发〔2010〕32号)

《国家环境与健康行动计划》(2007-2015)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

《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GB 1705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

《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

第三章 规划范围与目标任务

第六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涉及的工作机构包括 4 个直辖市与 22 个省、5 个自治区、1 个生产建设兵团及其设市城市、县的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机构，共计 4774 个单位。

第七条 规划期限

规划基准年为 2010 年，总体规划期为 2011-2020 年，分近期和远期两个阶段，其中近期为规划重点。

第一阶段（近期）：到 2015 年；

第二阶段（远期）：到 2020 年。

第八条 规划目标

（一）规划总目标。完善饮用水卫生安全保障工作的法规、标准、管理和技术支撑，减少饮用水对健康产生的不良影响，防范因饮用水引起的重大传染病、中毒疾病的发生，确保城市供水卫生安全，维护公众健康，促进 2020 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实现，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协调发展。

（二）近期目标。建立覆盖全国各级城市的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网络，开展供水单位基本卫生现状调查及其安全隐患排查；基本建成饮用水卫生安全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信息共享；调整充实各级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机构人员、装备和技术能力，逐步建立饮用水污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机制，有效控制由饮用水引起的重大传染病、中毒疾病的发生；对现有饮用水卫生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进行综合评估，开展与现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配套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研究、制定和修订工作。

（三）远期目标。健全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网络和信息共享系统，实现饮用水与健康风险评估和风险预测、预警；健全饮用水卫生安全保障工作队伍，提升各级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机构的人员素质、装备水平和技术能力，健全突发饮用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完善饮用水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体系。

第九条 规划指标

（一）近期规划指标

——至 2012 年 6 月，省级和省会城市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机构，具备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规定的全部 106 项水质常规指标和水质非常规指标的检测能力；地市级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机构，具备水质常规指标检测能力以及非常规指标中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等重点控制指标的检测能力；县级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机构，具备水质常规指标检测能力。

——至 2015 年，地级以上城市饮用水卫生监督机构的人员配置及能力基本满足工作需求。

——至 2015 年，城市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网络覆盖率达到 90%以上。

——至 2015 年，参加水性疾病监测城市达到 141 个。

——至 2015 年，完成饮用水卫生安全信息管理系统建设。

——至 2015 年，部分地级以上城市实施供水末梢水质卫生在线监督监测。

——至 2015 年，省级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机构具备现场处理重大饮用水污染突发事件的能力。

——至 2015 年，与《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相配套标准、规范进一步完善。

（二）远期规划指标

——至 2020 年，地级以上城市饮用水卫生监测机构具备《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规定的全部水质指标的检测能力。

——至 2020 年，县级饮用水卫生监督机构的人员配置及能力基本满足工作需求。

——至 2020 年，城市饮用水水质卫生监督监测网络覆盖率达到 100%。

——至 2020 年，参加水性疾病监测城市达到 183 个。

——至 2020 年，全部地级以上城市实施供水末梢水质卫生在线监督监测。

——至 2020 年，地级以上城市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机构具备现场处理重大饮用水污染突发事件的能力。

——至 2020 年，基本建立完善的饮用水卫生安全标准体系。

第十条 规划重点任务

为保障城市饮用水卫生安全，本规划的重点工作任务

是：

（一）提高饮用水卫生检测能力。在各级饮用水卫生监测机构实验室添置和更新检测设备，开展检验人员技能培训和实验室规范建设工作，提高实验室检测水平，实现实验室间检测资源共享；在各级饮用水卫生监督机构添置快速检测设备，提高现场卫生监督的检测能力。

（二）建立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网络。逐步建立并完善覆盖全国各级城市的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网络，系统、及时、完整、准确地获取饮用水水质、水性疾病、突发饮用水污染事件和供水单位卫生状况等资料，掌握城市饮用水卫生安全基本情况，分析水性疾病成因及规律，追踪研究饮水污染对健康影响程度，为依法实行有效监管提供科学依据。

（三）建立供水末梢水质卫生在线监督监测系统。作为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网络建设的补充，在地级以上城市建立集中式供水末梢水质卫生在线监督监测系统，实时监控供水水质动态变化，提高卫生安全监管效能。

（四）加强饮用水污染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工作。健全饮用水污染突发事件卫生应急机制和应急预案，完善应急技术、物资和人员保障系统；落实重大事件值班、报告、处理制度，形成有效的预警和应急救援机制；增强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决策及行动协调，保证应急处置工作有章、有序、有效、有力。

（五）建立饮用水卫生安全信息管理系统。将饮用水水质、水性疾病的基础信息、水质在线数据等全部纳入本规划的信息系统。建立饮用水卫生安全信息报告、处理和发布系统。保证信息在规定权限有效获得共享，充分发挥信息资源效能。根据卫生部门职能和国家有关规定，建立饮用水卫生安全信息发布制度，保证信息的权威性、时限性和准确性。

（六）完善饮用水卫生法律法规标准。积极开展饮用水卫生安全法律法规的研究和起草工作，制定、修订和发布与饮用水卫生相关的标准和规范。为加强卫生安全监管、规范供水单位和涉水产品生产企业行为、维护人民健康权益提供法律依据。

（七）开展饮用水卫生安全专业培训。制定培训计划，开展业务培训活动，全面提高各级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机构人员工作水平，保障本规划的顺利实施。

第四章 实施策略

第十一条 饮用水卫生安全保障工作机制建设

本规划针对现有饮用水卫生安全保障工作机制状况，实行全面推进、逐步改观的建设思路。2015年前，完成全部省级与地级以上城市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机构人员的合理充实调整，设置专门处（科）室，负责辖区内饮用水卫生安全保障的具体工作。2020年前，完成全部县级饮用水卫生监督

监测机构人员的合理配置，设置足够的专/兼职人员，承担辖区内饮用水卫生安全保障工作的具体任务。由此构建国家、省、地市、县四级完备的饮用水卫生安全保障工作机制，做到及时掌握和了解城市饮用水水质现状和动态变化规律，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问题。

第十二条 饮用水水质实验室检测能力建设

为切实提高饮用水水质实验室检测能力，各地应统筹并优化各部门的检测资源配置，加强相关规划的衔接和资源共享，避免重复投资。县级原则上要整合现有饮用水检测资源，集中建设一家配置水平较高的公共检测机构，作为饮用水安全检测的技术部门，并为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提供服务，地市级也可按上述原则执行。实验室实行分级建设，分别达到以下要求：

省级和省会城市实验室：2012年6月以前达到GB5749《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全项（106项）指标检测能力。2020年达到应对突发水污染事件中特定污染物的检测能力。

地市级实验室：2012年达到GB5749《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中水质常规指标和本地区重点控制的特定污染物检测能力。2020年达到GB5749《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106项指标检测能力。

县级实验室：2015年达到GB5749《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中水质常规指标的检测能力。2020年增加本地区重点控制的特定污染物检测能力。

本规划针对目前全国各级实验室的现况，分级提出水质

分析大型仪器设备的参考配置，县级实验室应配置原子吸收仪、原子荧光仪、离子色谱仪、气相色谱仪，地市级实验室在县级实验室基础上增配液相色谱仪、等离子体质谱仪和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省级和省会城市实验室在地市级实验室基础上进一步增配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总有机碳测定仪和贾第鞭毛虫、隐孢子虫测定装置。对已具备相关仪器设备的实验室，不再重复配置。

本规划通过设备配置，有计划分步骤实施各级实验室规范化建设。包括：第一，对实验室进行相应的扩建与改造，改善工作环境。第二，实行人员培训和人才培养计划，提高人员素质。第三，定期和不定期开展盲样检测、数据回收和统计汇总的质量控制，提高检测工作质量。第四，建立规划范围以内的各级实验室间的数据共享机制，以及与规划范围之外相关部门间的检测数据衔接机制，实现数据利用的最大化并逐步完善覆盖全国的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网络，为科学实施卫生监督管理，及时处置饮用水污染突发事件，提供可靠的技术保障。

第十三条 饮用水卫生监督现场快速检测能力建设

为满足各级卫生监督机构依法履行城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职责工作需要，现场快速检测设备不可缺少。加强饮用水卫生监督现场快速检测能力建设，可以提高卫生监管的技术能力和执法水平。本规划针对目前全国各级饮用水卫生监督机构的快速检测设备和人员状况，主要着重现场快速检

测设备的配备和检测能力培训两方面：

按照日常工作需求，各级饮用水卫生监督机构应配备浑浊度、色度、pH 值、游离余氯、二氧化氯、电导率等便携式分析仪器以及水质采样设备，省和地市级卫生监督机构还应配备臭氧和微生物指标便携式分析仪器。

开展各级卫生监督机构相关人员的现场快速检测能力培训，包括现场快速检测设备原理、用途、日常操作以及维修维护等内容。

第十四条 水性疾病监测能力建设

建立水性疾病监测网络。为及时掌握饮用水对人群健康的影响情况，实现饮用水卫生安全的科学和有效监管，在部分城市建立与饮用水水质监测相配套的疾病监测网络，对饮用水相关疾病的流行情况进行动态监测。

完善和优化城市水性疾病监测点。疾病监测点工作包含管辖范围内的水性传染病监测、饮用水污染突发事件监测、医院肠道门诊病例监测、学生消化道症状和缺课监测、人体生物样品中肠道致病微生物监测。配置水性疾病现场诊断和流行病学调查辅助诊断等仪器设备，用于致病菌的检测与鉴定。近期规划建设全国水性疾病监测点（城市）141 个。

扩建水性疾病监测数据库。水性疾病数据库由信息管理系统支持，包括饮用水水质、水性传染病、饮用水污染突发事件以及其他相关的流行病学资料等。水性疾病数据库主要

用于专项支持软件、应用软件费用与终端录入系统。规划在2020年之前，完成覆盖省、地、县的水性疾病数据库的建设。

开展水性疾病相关监测方案培训、疾病诊断技术培训、监测网络直报培训、症状监测培训和其他监测技术培训和进行病原体分离等水性疾病实验室诊断，确保水性疾病监测工作的顺利实施。

第十五条 饮用水卫生应急能力建设

针对省、市、县饮用水污染突发事件卫生应急能力普遍不足的实际，从三方面强化建设：

第一，规范和完善应急预案的编制，制定适用于本级行政区域的实用的和可操作的处置预案，并实施培训和演练，提高应急反应能力。

第二，改善应急装备和设备，提高应急反应水平。省、市、县装备配备相应现场快速检测设备、车载发电设备、通讯及摄像设备、水样采集及保存设备。

第三，完善物资储备，建立应急防护用具、物品、试剂、耗材及其他应急设备的物资储备库，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第十六条 饮用水卫生安全信息管理系统建设

本规划按照突出重点、合理布局、整合资源、信息共享的原则。一是要充分考虑城市饮用水卫生安全保障的基本要求，重点针对饮用水卫生监管的薄弱环节，逐步完善并加强信息处理能力。二是要充分考虑饮用水卫生安全监管不同环

节，监测地区、监测点布设、监测指标、监测频次均要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的要求。三是要充分利用现有的饮用水卫生安全信息资源，通过优化整合，完善存量资源的现有功能，实现饮用水卫生安全信息共享。四是要与已有的卫生监督信息报告系统和疾病预防控制信息报告系统等相关专项规划相衔接。五是要重点加强水性疾病高发地区的监测，为实施饮用水卫生安全监管，水质检测和卫生应急处置的决策提供及时有效的信息。

饮用水水质和水性疾病监测信息报告、处理和发布系统，在国家层面统一开发，实施分级管理。各省所辖地级、县级归入所属省级平台，并建立辖区内的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机构和供水单位基本情况，饮用水卫生安全相关的环境和地理信息，饮用水卫生监管、卫生监测和水性疾病监测等数据库。收集、整合饮用水卫生安全信息数据和突发事件报告，发布风险预警信息、法规标准、政策与工作动态等，为决策、管理、研究以及社会公众提供良好信息服务。

第十七条 饮用水水质卫生在线监测系统建设

在地级以上城市建设水质在线自动监测、数据采集传输系统，对消毒剂余量、感官性状等指标进行在线监测。直辖市与省会城市按照 15 万人口布设一个水质自动在线监测点；其他地级市按照 20 万人口布设一个水质自动在线监测点。原则上一个城市的饮用水水质在线监测点最低不少于 3 个。

全国拟设置饮用水卫生在线监测点不少于 2028 个，覆盖人口约 3.76 亿。建立全国饮用水水质在线监督监测数据监控中心，水质在线监督监测数据统一并入“饮用水卫生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实施全国范围内的饮用水卫生安全动态监控。

第十八条 饮用水卫生安全法律法规标准体系建设

建立健全饮用水卫生相关标准。根据饮用水卫生安全保障工作需要，尽快解决现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缺乏相关衔接标准和规范问题，保证饮用水卫生安全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第五章 投资估算及近期实施意见

第十九条 投资估算

本规划总投资估算为 82.186 亿元。包括水质检验设备投资、水性疾病监测投资、信息管理系统建设投资和水质在线监测建设投资。投资项目涵盖饮用水水质实验室检测能力建设、饮用水卫生监督现场检测能力建设、应急能力建设、水性疾病数据库和诊断设备配备、水性疾病监测点建立、生活饮用水信息管理网络平台建设和水质在线检测设备配备七大方面，共 22 项内容（相关仪器设备的参考配置和投资估算详见附表 3-附表 21）。

本投资估算是卫生系统内部的饮用水安全建设规划投

资估算，具体实施要按照‘集中建设，统筹共享’的原则，同时综合考虑其他饮用水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划内容，填平补齐进行配置，实际投资额度应当明显低于本投资估算。

第二十条 投资来源构成

城市饮用水卫生安全保障工作由城市所在地人民政府负责，本规划的投资费用由地方政府负责落实。建设投资要考虑城市饮用水卫生安全保障的需要，科学整合资源，避免重复建设。

第二十一条 近期实施意见

按照近期目标和指标的要求，着重建立直辖市、省会城市和人口在100万以上城市的居民饮用水水质监督监测和水性疾病监测网络，解决突发性污染引发的饮用水水质安全问题，保障城市供水各项水质指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要求，控制因饮用水引起的重大传染病、中毒疾病和地方性疾病发生。

主要工作内容涵盖：

- 饮用水卫生安全保障工作机制建设。
- 饮用水水质实验室检测能力建设
- 饮用水卫生监督现场快速检测能力建设。
- 水性疾病监测能力建设。
- 饮用水安全卫生应急处置能力建设。

---饮用水卫生安全信息管理系统建设。

---饮用水卫生安全标准体系建设。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二条 加强组织协调，明确责任分工

加强部门协作，建立高效的协调机制。在各级政府统一领导下，与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负责，相互配合，明确责任，通力合作。要充分发挥各部门的职能特点和工作优势，研究解决影响城市饮用水水质卫生安全的突出问题和重大事件，保证规划目标实现。

第二十三条 重视科学研究，增强技术支持

依靠科技进步，不断提高饮用水安全的卫生监管能力。学习借鉴国外先进技术，建立符合我国国情的饮用水卫生安全保障技术支撑体系。广泛开展国际合作，加强与世界卫生组织、技术先进国家的合作，积极参与国际饮用水卫生安全保障的技术交流，提高我国饮用水卫生安全检测技术和监管水平。

第二十四条 保障资金投入，畅通财政渠道

各级政府应当将饮用水卫生安全保障能力建设所需经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切实将饮水卫生监管、水质监测运行所需资金等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以保障地方饮用水卫生安全保障投入的资金来源，并逐步加大资金投入力

度。

第二十五条 加强舆论监督，鼓励公众参与

充分发挥社会对饮用水卫生安全的监督作用。开展广泛的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公众的参与意见和自我保护意识，积极发挥新闻机构的作用，把饮用水卫生安全置于全社会的监督之下。建立有效的机制，保证消费者和社会舆论监督渠道畅通，建立全国统一的消费者举报投诉系统，设立全国统一的监督电话。营造一个企业自律、行业管理、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的饮用水卫生安全新秩序。

附表

附表 1 省级疾控机构饮用水卫生检验能力状况

序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	可检测项目数(项)	序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	可检测项目数(项)
1	北京市	106	17	辽宁省	84
2	天津市	106	18	四川省	81
3	河北省	106	19	云南省	76
4	上海市	106	20	海南省	73
5	山东省	106	21	内蒙古自治区	72
6	浙江省	104	22	贵州省	68
7	广东省	104	23	安徽省	68
8	吉林省	104	24	陕西省	66
9	黑龙江省	104	25	青海省	60
10	江苏省	104	26	甘肃省	60
11	湖南省	104	27	江西省	52
12	福建省	104	2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44
13	河南省	100	29	山西省	40
14	重庆市	96	3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36
15	湖北省	94	31	宁夏回族自治区	34
16	广西壮族自治区	94	32	西藏自治区	34

附表 2

地县级疾控机构饮用水卫生检验能力状况

指标分类	平均可检测项目数（项）	
	地级	县级
常规指标	33	27
非常规指标	14	3
全部指标	47	30

附表 3

实验室水质分析大型仪器设备参考配置数量（台）

序号	设备名称	省级、省会城市	地市级	县级
1	火焰原子吸收仪	1	1	1
2	原子荧光仪	1	1	1
3	离子色谱仪	1	1	1
4	气相色谱仪	2	1	1
5	液相色谱仪	1	1	—
6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	1	—
7	等离子体质谱仪	1	1	—
8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	—	—
9	总有机碳测定仪	1	—	—
10	贾第鞭毛虫、隐孢子虫检验设备	1	—	—

附表 4

实验室水质分析大型仪器设备投资估算（万元）

地区	省、自治区、直辖市	省级	省会城市	地市级	县级	合计
东部 北方	北京	0	—	—	180	180
	天津	240	—	—	215	455
	河北	220	240	1880	5645	7985
	山东	240	500	3145	1775	5660
	江苏	0	470	1360	0	1830
东部 南方	浙江	220	100	1645	960	2925
	上海	0	—	—	90	90
	福建	100	490	1575	1285	3450
	广东	0	240	3615	780	4635
	海南	320	595	250	1230	2395
东北	黑龙江	335	240	3000	2695	6270
	吉林	220	490	1440	880	3030
	辽宁	240	525	2230	885	3880
中部	山西	605	635	3210	6920	11370
	河南	80	490	3930	2550	7050
	安徽	490	490	4285	1655	6920
	湖北	240	615	2380	1525	4760

	湖南	300	490	3015	2125	5930
	江西	490	320	2825	3495	7130
西北	陕西	570	615	2315	4110	7610
	甘肃	80	305	3260	2900	6545
	宁夏	490	605	1325	1070	3490
	青海	470	675	—	3410	4555
	新疆	570	610	195	6750	8125
	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	605	—	4285	5850	10740
	内蒙古	300	490	1425	3930	6145
西南	重庆	500	—	—	250	750
	四川	80	490	2310	4065	6945
	云南	490	490	1190	4865	7035
	贵州	100	645	800	4700	6245
	广西	490	605	4030	3680	8805
	西藏	605	655	—	6460	7720
总计		9690	13115	60920	86930	170655

附表 5

实验室水质监测能力建设配套投资估算（万元）

地区	省、自治区、直辖市	实验室建设	培训	质量控制	合计
东部北方	北京	0.00	8.33	9.50	17.83
	天津	0.00	8.33	9.50	17.83
	河北	1303.59	66.38	74.00	1443.97
	山东	1229.80	48.83	54.50	1333.13
	江苏	478.50	29.48	33.00	540.98
东部南方	浙江	402.48	31.28	35.00	468.76
	上海	0.00	8.78	10.00	18.78
	福建	326.46	30.83	34.50	391.78
	广东	744.59	39.83	44.50	828.91
	海南	205.71	8.33	9.50	223.54
东北	黑龙江	869.81	34.43	38.50	942.73
	吉林	556.76	21.83	24.50	603.09
	辽宁	811.67	26.33	29.50	867.49
中部	山西	1417.63	48.38	54.00	1520.00
	河南	1833.52	56.93	63.50	1953.95
	安徽	1571.91	35.33	39.50	1646.74
	湖北	1207.44	34.43	38.50	1280.37
	湖南	1433.28	45.68	51.00	1529.95

	江西	1310.30	41.18	46.00	1397.47
西北	陕西	2319.85	42.08	47.00	2408.93
	甘肃	2257.25	36.68	41.00	2334.92
	宁夏	692.04	8.33	9.50	709.87
	青海	899.99	18.23	20.50	938.72
	新疆	1883.83	40.28	45.00	1969.11
	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	2401.47	35.78	40.00	2477.25
	内蒙古	2251.66	40.28	45.00	2336.93
	西南	重庆	410.31	18.23	20.50
四川		3899.59	70.43	78.50	4048.52
云南		2883.33	56.48	63.00	3002.80
贵州		1855.88	37.13	41.50	1934.51
广西		2514.39	40.28	45.00	2599.66
西藏		1548.43	33.08	37.00	1618.51
总计		41521.5	1102.1	1232.5	43856.1

附表 6

饮用水卫生监督现场快速检测设备参考配置数量（台）

序号	设备名称	省级、省会城市、 地市级	县级
1	水质速测箱	2	—
2	便携式电导仪	2	2
3	便携式浊度仪	2	2
4	便携式色度仪	2	2
5	便携式酸度计	2	2
6	便携式余氯比色计	2	2
7	便携式二氧化氯测定 仪	2	2
8	便携式臭氧测定仪	2	—
9	现场微生物快速检 测仪	2	—
10	多参数水质测定仪	2	2
11	车载冰箱	2	2
12	便携式自动采样器	2	2

附表 7

饮用水卫生监督现场快速检测设备投资估算（万元）

地区	省、自治区、直辖市	省级	地市级	县级	合计
东部 北方	北京	69.5	—	105.6	175.1
	天津	69.5	—	158.4	227.9
	河北	139	695	7180.8	8014.8
	山东	139	1112	4804.8	6055.8
	江苏	139	834	2745.6	3718.6
东部 南方	浙江	139	695	3062.4	3896.4
	上海	69.5	—	52.8	122.3
	福建	139	556	3115.2	3810.2
	广东	139	1390	3537.6	5066.6
	海南	139	69.5	844.8	1053.3
东北	黑龙江	139	764.5	3379.2	4282.7
	吉林	139	486.5	2112	2737.5
	辽宁	139	903.5	2323.2	3365.7
中部	山西	139	695	5068.8	5902.8
	河南	139	1112	5755.2	7006.2
	安徽	139	1112	3220.8	4471.8
	湖北	139	764.5	3379.2	4282.7
	湖南	139	834	4646.4	5619.4
	江西	139	695	4224	5058
西北	陕西	139	625.5	4382.4	5146.9
	甘肃	139	764.5	3643.2	4546.7
	宁夏	139	278	686.4	1103.4

	青海	139	—	2059.2	2198.2
	新疆	139	69.5	4593.6	4802.1
	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	69.5	973	2376	3418.5
	内蒙古	139	556	4224	4919
西南	重庆	69.5	—	1108.8	1178.3
	四川	139	1181.5	7286.4	8606.9
	云南	139	486.5	6177.6	6803.1
	贵州	139	208.5	4118.4	4465.9
	广西	139	903.5	3960	5002.5
	西藏	139	—	3801.6	3940.6
合计		4100.5	18765	108134.4	130999.9

附表 8

饮用水卫生监督现场快速检测能力建设配套投资估算（万元）

地区	省、自治区、直辖市	培训费	试剂费	合计
东部北方	北京	2.22	42.9	45.1
	天津	2.19	57.2	59.4
	河北	13.68	2116.4	2130.1
	山东	10.35	1558.7	1569.1
	江苏	6.36	943.8	950.2
东部南方	浙江	6.66	1001	1007.7
	上海	2.37	28.6	31.0
	福建	6.51	986.7	993.2
	广东	8.67	1272.7	1281.4
	海南	1.8	271.7	273.5
东北	黑龙江	7.32	1101.1	1108.4
	吉林	4.68	700.7	705.4
	辽宁	5.76	843.7	849.5
中部	山西	10.08	1544.4	1554.5
	河南	11.97	1816.1	1828.1
	安徽	7.65	1129.7	1137.4
	湖北	7.32	1101.1	1108.4
	湖南	9.6	1458.6	1468.2

	江西	8.64	1315.6	1324.2
西北	陕西	8.79	1344.2	1353.0
	甘肃	7.77	1172.6	1180.4
	宁夏	1.89	271.7	273.6
	青海	3.75	586.3	590.1
	新疆	8.19	1287	1295.2
	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	5.85	858	863.9
	内蒙古	8.4	1287	1295.4
	西南	重庆	4.29	314.6
四川		14.7	2245.1	2259.8
云南		11.61	1801.8	1813.4
贵州		7.62	1186.9	1194.5
广西		8.55	1287	1295.6
西藏		6.72	1058.2	1064.9
合计		231.96	33991.1	34223.1

附表 9

水性疾病数据库和现场诊断设备投资估算（万元）

级别	水性疾病数据库	水性疾病现场诊断设备
省级	960	2560
地市级	6862	19016.5
县级	19439.2	75275.2
合计	27261.2	96851.7

附表 10

水性疾病数据库建设投资估算（万元）

地区	省、自治区、直辖市	省级	地市级	县级	合计
东部 北方	北京	30	300.8	18.8	349.6
	天津	30	282	28.2	340.2
	河北	30	206.8	1278.4	1515.2
	山东	30	319.6	855.4	1205
	江苏	30	244.4	488.8	763.2
东部 南方	浙江	30	206.8	545.2	782
	上海	30	338.4	9.4	377.8
	福建	30	169.2	554.6	753.8
	广东	30	394.8	629.8	1054.6
	海南	30	37.6	150.4	218
东北	黑龙江	30	225.6	601.6	857.2
	吉林	30	150.4	376	556.4
	辽宁	30	263.2	413.6	706.8
中部	山西	30	206.8	902.4	1139.2
	河南	30	319.6	1024.6	1374.2
	安徽	30	319.6	573.4	923
	湖北	30	225.6	601.6	857.2
	湖南	30	244.4	827.2	1101.6

	江西	30	206.8	752	988.8
西北	陕西	30	188	780.2	998.2
	甘肃	30	225.6	648.6	904.2
	宁夏	30	94	122.2	246.2
	青海	30	18.8	366.6	415.4
	新疆	30	37.6	817.8	885.4
	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	30	263	611	904.2
	内蒙古	30	169.2	752	951.2
	西南	重庆	30	357.2	197.4
四川		30	338.4	1297.2	1665.6
云南		30	150.4	1099.8	1280.2
贵州		30	75.2	733.2	838.4
广西		30	263.2	705	998.2
西藏		30	18.8	676.8	725.6
合计		960	6862	19439.2	27261.2

附表 11

水性疾病现场诊断设备参考配置数量（台）

设备名称	省级	地市级	县级
实时荧光 PCR 仪 (酶链扩增测试仪)	1	—	—
防震生物安全柜	—	—	1
生化分析仪	—	1	1
系统生化鉴定仪	1	—	—
酶链免疫测试仪	—	1	1
自动采样设备	—	—	—
生化移液器	—	1	1
防震自动净手台	—	—	1
GPS 定位仪	—	1	1

附表 12

水性疾病现场诊断设备投资估算（万元）

地区	省、自治区、直辖市	省级	地市级	县级	合计
东部 北方	北京	80	833.6	72.8	986.4
	天津	80	781.5	109.2	970.7
	河北	80	573.1	4950.4	5603.5
	山东	80	885.7	3312.4	4278.1
	江苏	80	677.3	1892.8	2650.1
东部 南方	浙江	80	573.1	2111.2	2764.3
	上海	80	937.8	36.4	1054.2
	福建	80	468.9	2147.6	2696.5
	广东	80	1094.1	2438.8	3612.9
	海南	80	104.2	582.4	766.6
东北	黑龙江	80	625.2	2329.6	3034.8
	吉林	80	416.8	1456	1952.8
	辽宁	80	729.4	1601.6	2411
中部	山西	80	573.1	3494.4	4147.5
	河南	80	885.7	3967.6	4933.3
	安徽	80	885.7	2220.4	3186.1
	湖北	80	625.2	2329.6	3034.8
	湖南	80	677.3	3203.2	3960.5

	江西	80	573.1	2912	3565.1
西北	陕西	80	521	3021.2	3622.2
	甘肃	80	625.2	2511.6	3216.8
	宁夏	80	260.5	473.2	813.7
	青海	80	52.1	1419.6	1551.7
	新疆	80	104.2	3166.8	3351
	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	80	729.4	2366	3175.4
	内蒙古	80	468.9	2912	3460.9
	西南	重庆	80	989.9	764.4
四川		80	937.8	5023.2	6041
云南		80	416.8	4258.8	4755.6
贵州		80	208.4	2839.2	3127.6
广西		80	729.4	2730	3539.4
西藏		80	52.1	2620.8	2752.9
合计		2560	19016.5	75275.2	96851.7

附表 13

水性疾病监测点实验室诊断设备参考配置数量（台）

设备名称	数量
防震生物安全柜	1
生化分析仪	1
酶链免疫测试盒	1
自动采样设备	1
生化移液器	1
防震自动净手台	1
GPS 定位仪	1
生化培养箱	1

附表 14

水性疾病监测点投资估算（万元）

地区	省、自治区、直辖市	水性疾病监测技术培训	水性疾病数据采集	水性疾病实验室诊断设备	合计
东部北方	北京	100	8.4	140	248.4
	天津	50	4.2	70	124.2
	河北	125	10.5	175	310.5
	山东	175	14.7	245	434.7
	江苏	150	12.6	210	372.6
东部南方	浙江	150	12.6	210	372.6
	上海	75	6.3	105	186.3
	福建	125	10.5	175	310.5
	广东	150	12.6	210	372.6
	海南	50	4.2	70	124.2
东北	黑龙江	175	14.7	245	434.7
	吉林	125	10.5	175	310.5
	辽宁	150	12.6	210	372.6
中部	山西	50	4.2	70	124.2
	河南	125	10.5	175	310.5
	安徽	150	12.6	210	372.6
	湖北	150	12.6	210	372.6

中部	湖南	175	14.7	245	434.7
	江西	125	10.5	175	310.5
西北	陕西	125	10.5	175	310.5
	甘肃	125	10.5	175	310.5
	宁夏	125	10.5	175	310.5
	青海	75	6.3	105	186.3
	新疆	25	2.1	35	62.1
	内蒙古	75	6.3	105	186.3
西南	重庆	75	6.3	105	186.3
	四川	125	10.5	175	310.5
	云南	150	12.6	210	372.6
	贵州	75	6.3	105	186.3
	广西	150	12.6	210	372.6
	西藏	25	2.1	35	62.1
总计		3525	296.1	4935	8756.1

附表 15

饮用水污染突发事件卫生应急能力建设投资估算（万元）

地区	省、自治区、直辖市	预案制定和应急演练	应急车辆及内部装备	应急物资储备	合计
东部 北方	北京	50	40	23	113
	天津	60	140	27	227
	河北	1610	3240	669	5519
	山东	1280	2580	549	4409
	江苏	810	1640	353	2803
东部 南方	浙江	830	1680	357	2867
	上海	40	20	19	79
	福建	800	1620	341	2761
	广东	1120	2260	493	3873
	海南	230	480	99	809
东北	黑龙江	910	1840	391	3141
	吉林	590	1200	255	2045
	辽宁	750	1520	331	2601
中部	山西	1210	2440	509	4159
	河南	1460	2940	621	5021
	安徽	980	1980	429	3389
	湖北	910	1840	391	3141
	湖南	1170	2360	497	4027

	江西	1050	2120	445	3615
西北	陕西	1060	2140	447	3647
	甘肃	960	1940	411	3311
	宁夏	260	540	117	917
	青海	440	900	181	1521
	新疆	940	1900	383	3223
	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	960	1940	480	3380
	内蒙古	1010	2040	425	3475
	西南	重庆	240	500	99
四川		1770	3560	747	6077
云南		1360	2740	563	4663
贵州		890	1800	367	3057
广西		1060	2140	455	3655
西藏		770	1560	313	2643
合计		27580	55640	12287	95007

附表 16

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信息网络平台建设投资估算（万元）

级别	硬件设备	支持软件	应用软件	合计
省级	6112	960	12.8	7084.8
区县级	73860.5	12572	1571.5	88004
合计	79973	13532	1584.3	95089

附表 17

省级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信息网络平台建设投资估算(万元)

地区	省、自治区、直辖市	平台数 (个)	单价			总计
			硬件设备	支持软件	应用软件	
东部 北方	北京	1	191	30	0.4	221.4
	天津	1	191	30	0.4	221.4
	河北	1	191	30	0.4	221.4
	山东	1	191	30	0.4	221.4
	江苏	1	191	30	0.4	221.4
东部 南方	浙江	1	191	30	0.4	221.4
	上海	1	191	30	0.4	221.4
	福建	1	191	30	0.4	221.4
	广东	1	191	30	0.4	221.4
	海南	1	191	30	0.4	221.4
东北	黑龙江	1	191	30	0.4	221.4
	吉林	1	191	30	0.4	221.4
	辽宁	1	191	30	0.4	221.4
中部	山西	1	191	30	0.4	221.4
	河南	1	191	30	0.4	221.4
	安徽	1	191	30	0.4	221.4
	湖北	1	191	30	0.4	221.4

	湖南	1	191	30	0.4	221.4
	江西	1	191	30	0.4	221.4
西北	陕西	1	191	30	0.4	221.4
	甘肃	1	191	30	0.4	221.4
	宁夏	1	191	30	0.4	221.4
	青海	1	191	30	0.4	221.4
	新疆	1	191	30	0.4	221.4
	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	1	191	30	0.4	221.4
	内蒙古	1	191	30	0.4	221.4
西南	重庆	1	191	30	0.4	221.4
	四川	1	191	30	0.4	221.4
	云南	1	191	30	0.4	221.4
	贵州	1	191	30	0.4	221.4
	广西	1	191	30	0.4	221.4
	西藏	1	191	30	0.4	221.4
合计		32	—	—	—	7084.8

附表 18

市、县、区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信息网络平台建设投资估算(万元)

地区	省、自治区、直辖市	区县(个)	单价				总计
			硬件设备	支持软件	应用软件	应用软件开发费用	
东部 北方	北京	18	23.5	4	0.4	0.1	504
	天津	18	23.5	4	0.4	0.1	504
	河北	183	23.5	4	0.4	0.1	5124
	山东	157	23.5	4	0.4	0.1	4396
	江苏	119	23.5	4	0.4	0.1	3332
东部 南方	浙江	101	23.5	4	0.4	0.1	2828
	上海	19	23.5	4	0.4	0.1	532
	福建	94	23.5	4	0.4	0.1	2632
	广东	142	23.5	4	0.4	0.1	3976
	海南	22	23.5	4	0.4	0.1	616
东北	黑龙江	140	23.5	4	0.4	0.1	3920
	吉林	68	23.5	4	0.4	0.1	1904
	辽宁	114	23.5	4	0.4	0.1	3192
中部	山西	130	23.5	4	0.4	0.1	3640
	河南	176	23.5	4	0.4	0.1	4928
	安徽	122	23.5	4	0.4	0.1	3416
	湖北	114	23.5	4	0.4	0.1	3192

	湖南	135	23.5	4	0.4	0.1	3780
	江西	110	23.5	4	0.4	0.1	3080
西北	陕西	117	23.5	4	0.4	0.1	3276
	甘肃	98	23.5	4	0.4	0.1	2744
	宁夏	26	23.5	4	0.4	0.1	728
	青海	44	23.5	4	0.4	0.1	1232
	新疆	100	23.5	4	0.4	0.1	2800
	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	79	23.5	4	0.4	0.1	2212
	内蒙古	110	23.5	4	0.4	0.1	3080
西南	重庆	40	23.5	4	0.4	0.1	1120
	四川	199	23.5	4	0.4	0.1	5572
	云南	137	23.5	4	0.4	0.1	3836
	贵州	92	23.5	4	0.4	0.1	2576
	广西	123	23.5	4	0.4	0.1	3444
	西藏	74	23.5	4	0.4	0.1	2072
合计		3221	—	—	—	—	88004

附表 19

水质在线检测设备参考配置数量（台/套）

设备名称	省会城市	地级市
总有机碳测定仪	1	—
电导仪	1	1
余氯测定仪	1	1
浊度仪	1	1
pH 测定仪	1	1
流量计	1	1
水压测定仪	1	1
数据采集器	1	1
数据传输装置	1	1

附表 20

水质在线检测投资估算（万元）

地区	省、自治区、直辖市	监测点 基础建设	监控 中心	在线水 质监测 设备	设备运行 (5年)	合计
东部 北方	北京	616	80	3696	2196	6588
	天津	424	80	2544	1524	4572
	河北	504	500	1188	1066	3258
	山东	1080	740	2268	2014	6102
	江苏	1008	580	2484	2006	6078
东部 南方	浙江	592	500	1644	1338	4074
	上海	704	80	4224	2504	7512
	福建	392	420	912	832	2556
	广东	1392	900	3240	2736	8268
	海南	88	140	420	294	942
东北	黑龙江	560	540	1704	1372	4176
	吉林	352	380	1140	906	2778
	辽宁	752	620	2028	1670	5070
中部	山西	400	500	1104	972	2976
	河南	760	740	1644	1542	4686
	安徽	768	740	1512	1480	4500
	湖北	656	540	1920	1528	4644

中部	湖南	504	580	1188	1106	3378
	江西	368	500	948	878	2694
西北	陕西	520	460	1788	1354	4122
	甘肃	384	540	936	900	2760
	宁夏	128	260	336	332	1056
	青海	48	40	288	188	564
	新疆	112	80	564	378	1134
	内蒙古	304	420	672	668	2064
西南	重庆	816	80	4896	2896	8688
	四川	952	780	2364	2018	6114
	云南	280	380	852	726	2238
	贵州	176	220	660	498	1554
	广西	560	620	1308	1214	3702
	西藏	24	40	144	104	312
总计		16224	13080	50616	39240	119160

附表 21

饮用水卫生安全保障规划投资估算分项汇总表

分类	项目	内容	金额 (万元)	投资估算(亿元)	
				小计	合计
水质 检验 设备	饮用水 水质实 验室检 测能力 建设	实验室水质分析大型仪器设备	170655	21.451	47.474
		实验室基础建设	41521.5		
		实验室水质检验技术培训	1102.1		
		实验室水质检验质量控制	1232.5		
	饮用水 卫生监 督现场 检测能 力建设	现场水质检验仪器设备	130999.9	16.522	
		现场检验药剂	33991.1		
		现场水质检验技术培训	231.96		
	应急能 力建设	应急预案制定、演练	27580	9.5007	
		应急车辆及内部装备	55640		
应急物资储备		12287			
水性 疾病 监测	水性疾 病数据 库和现 场诊断 设备配 备	水性疾病数据库建立	27261.2	12.411	13.287
		水性疾病现场诊断设备	96851.7		
	水性疾 病监测 点建立	水性疾病监测数据采集	3525	0.8756	
		水性疾病监测与诊断技术培训	296.1		
		水性疾病实验室诊断设备	4935		

信息系统建设	生活饮用水信息网络平台建设	硬件设备	79973	9.5089	21.425
		支持软件	13532		
		软件开发	1584.3		
在线检测建设	水质在线检测设备配备	水质在线检测设备	50616	11.916	
		水质在线监测点基础建设	16224		
		水质在线监控中心	13080		
		水质在线监测设备运行与维护 (含耗材)	39240		
总计		—	—	—	82.186